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2012年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3,126	29,806
毛利	2,924	3,729
綜合毛利率*	16.37%	18.34%
經營活動的(損失)/利潤	(528)	1,597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損失)/利潤	(501)	1,252
每股(損失)/盈餘		
— 基本	(人民幣3.0分)	人民幣7.4分
— 攤薄	(人民幣3.0分)	人民幣7.4分

* 綜合毛利率 = (毛利 + 其他收入及利得) / 收入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連同2011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3,125,960	29,805,550
銷售成本		<u>(20,202,322)</u>	<u>(26,076,876)</u>
毛利		2,923,638	3,728,674
其他收入及利得	4	861,616	1,737,076
營銷費用		(3,450,855)	(3,085,535)
管理費用		(684,756)	(575,847)
其他費用		<u>(177,305)</u>	<u>(207,123)</u>
經營活動的(損失)/利潤		(527,662)	1,597,245
財務成本	6	(131,901)	(118,727)
財務收入	6	200,843	188,148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的公允價值損失	5,12(i)	-	(233)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5	<u>15,998</u>	<u>-</u>
稅前(損失)/利潤	5	(442,722)	1,666,433
所得稅支出	7	<u>(92,036)</u>	<u>(421,779)</u>
本期(損失)/利潤		<u><u>(534,758)</u></u>	<u><u>1,244,654</u></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着		(501,087)	1,251,849
非控股權益		<u>(33,671)</u>	<u>(7,195)</u>
		<u><u>(534,758)</u></u>	<u><u>1,244,654</u></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 每股(損失)/盈餘	8		
— 基本		<u>(人民幣3.0分)</u>	<u>人民幣7.4分</u>
— 攤薄		<u>(人民幣3.0分)</u>	<u>人民幣7.4分</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損失)/利潤

(534,758)

1,244,654

其他全面收入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0,260

35,438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1,336

25,490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經扣除稅項

21,596

60,928

本期全面(損失)/收入合計，
經扣除稅項

(513,162)

1,305,582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着

(479,491)

1,312,777

非控股權益

(33,671)

(7,195)

(513,162)

1,305,58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121,161	3,874,370
投資物業		915,226	915,226
商譽		4,030,771	4,030,771
其他無形資產		104,049	108,660
其他投資		156,060	145,800
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		368,770	403,171
遞延稅項資產		50,647	66,663
委託貸款	9	3,600,000	3,60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346,684</u>	<u>13,144,661</u>
流動資產			
存貨		6,852,792	9,625,04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413,279	199,598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624,774	3,728,27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1,387	169,390
抵押存款		3,892,645	4,388,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32,021	5,971,498
流動資產合計		<u>22,136,898</u>	<u>24,082,807</u>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075,233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14,923,221	17,140,383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674,473	1,523,315
可換股債券	12	2,061,111	2,111,610
應交稅金		279,737	440,905
流動負債合計		<u>20,013,775</u>	<u>21,216,213</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2年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2,123,123</u>	<u>2,866,594</u>
資產合計減流動負債	<u>15,469,807</u>	<u>16,011,25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1,318	92,961
換匯換利交易的衍生負債	<u>12,949</u>	<u>—</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4,267</u>	<u>92,961</u>
資產淨值	<u><u>15,365,540</u></u>	<u><u>15,918,294</u></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擁有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421,551	421,521
儲備	<u>14,943,989</u>	<u>15,527,242</u>
	<u>15,365,540</u>	15,948,763
非控股權益	<u>—</u>	<u>(30,469)</u>
權益合計	<u><u>15,365,540</u></u>	<u><u>15,918,294</u></u>

附註

1. 公司資料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經營及管理電器及電子消費品的零售門店網絡。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基準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披露的所有資訊，因此閱讀時應結合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採納的新準則、詮釋及有關修訂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於2012年1月1日採納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的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詮釋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包括一項可推翻推定，即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可通過銷售收回，因此規定任何相關遞延稅項應按銷售基準計量。如果投資物業屬可予折舊，且根據旨在隨時間推移而非通過銷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份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持有，則會推翻有關推定。具體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重估模式計量的非可予折舊資產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應能反映透過銷售收回相關資產賬面值的稅務結果。實施日期為由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雖然該等修訂適用於本集團，但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以下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本集團採納的新準則、詮釋及有關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以加強金融資產的披露。該等披露與已轉讓資產有關（定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倘已轉讓資產並未於財務報表全面終止確認，實體須披露有關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知悉該等尚未終止確認的資產與彼等關聯負債的關係。

倘該等資產已全部終止確認，惟實體仍保留持續參與權，則實體須就此作出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實體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的資產的性質及所涉及的風險。實施日期為2011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且並無可資比較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修訂）

倘實體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渡日期於功能貨幣規範化當日或之後，則實體可以選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渡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於功能貨幣規範化當日前持有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可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期初財務狀況表內，以該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然而，該項豁免僅適用於面臨嚴重惡性通脹的資產及負債。實施日期為由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可提早採納。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單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該分部為在中國進行經營及管理電器及電子消費品的零售門店網絡。香港的公司辦事處並無賺取收入，故不分類為一個經營分部。

為就資源分配及經營業績評估作出決定，管理層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經營業績乃基於計量經調整稅前利潤／損失的可呈報分部利潤／損失進行評估。經調整稅前利潤／損失與本集團稅前利潤／損失一致進行計量，惟該計量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未分配收入、財務成本、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損失、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12(i)）的利得、換匯換利交易的公允價值損失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投資，乃由於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應交稅金、換匯換利交易的衍生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於集團層面管理。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 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的銷售	<u>23,125,960</u>	<u>29,805,550</u>
分部業績	(391,482)	1,746,202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94,862	101,387
未分配收入	2,944	3,807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損失	-	(233)
換匯換利交易的公允價值損失	(12,949)	-
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15,998	-
財務成本	(131,901)	(118,72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20,194)</u>	<u>(66,003)</u>
稅前 (損失) / 利潤	<u>(442,722)</u>	<u>1,666,433</u>
	201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3,152,209	26,654,509
調整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2,331,373</u>	<u>10,572,959</u>
資產總計	<u>35,483,582</u>	<u>37,227,468</u>
分部負債	16,597,694	18,663,698
調整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520,348</u>	<u>2,645,476</u>
負債總計	<u>20,118,042</u>	<u>21,309,174</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所售出的貨品的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的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23,125,960	29,805,550
其他收入			
來自供應商的淨收入		376,419	1,088,844
管理及採購服務費：			
— 來自非上市國美集團	(i)	122,880	185,743
— 來自大中電器	(ii)	—	42,311
空調安裝服務管理費		38,227	63,015
租賃總收入		117,316	112,595
政府補貼收入	(iii)	90,943	51,506
其他服務費收入		48,808	51,264
其他		64,233	121,772
		858,826	1,717,050
利得			
匯兌差額利得	5	2,790	—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利得		—	2,994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利得		—	17,032
		2,790	20,026
		861,616	1,737,076

附註：

- (i) 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鵬潤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非上市國美集團」。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除本集團營業城市外的中國地區使用「國美電器」商標，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及相關業務。組成非上市國美集團的公司皆由本公司的大股東及前任主席黃光裕先生（「黃先生」）擁有。
- (ii) 本集團與北京戰聖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戰聖」）於2007年12月14日訂立一項管理協議（「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於2009年12月15日續期。根據管理協議，本集團管理及經營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大中電器」）的零售業務以收取管理費。根據管理協議，如果扣除該等管理費前的淨利潤不足以彌補委託貸款（附註9）的利息開支，則管理費不會歸屬於本集團，而用以彌補委託貸款的利息開支的不足額可從日後管理費扣除。於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由於大中電器並無賺取足夠利潤以支付委託貸款的利息開支，因此無須向本集團支付管理費。
- (iii) 各項政府補貼收入已收取作為本集團對當地經濟貢獻的獎勵，該等政府補貼收入未附加任何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5. 稅前（損失）／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經過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20,202,322	26,076,876
折舊		234,252	175,983
無形資產攤銷	(i)	4,611	4,611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損失／（利得）		1,376	(17,032)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1,568,763	1,254,333
租賃總收入	4	(117,316)	(112,595)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利得	4	—	(2,994)
來自北京戰聖的利息收入	6	(105,981)	(86,761)
員工費用：			
工資、獎金及花紅		897,633	905,7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2,377	173,038
社會福利及其他費用		22,171	6,333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290	19,959
		1,142,471	1,105,076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的公允價值損失	12(i)	—	233
換匯換利交易的公允價值損失		12,949	—
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12(i)	(15,998)	—
匯兌差額淨額		(2,790)	19,908
		(2,790)	19,908

附註：

(i) 本期間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中期簡明綜合利潤表的「管理費用」。

*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其於未來數年的退休計劃供款（2011年：無）。

6. 財務（成本）／收入

財務成本及財務收入之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於五年內全數清償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6,058)	(2,982)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12	<u>(125,843)</u>	<u>(115,745)</u>
		<u>(131,901)</u>	<u>(118,727)</u>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4,862	101,387
其他利息收入	(i)	<u>105,981</u>	<u>86,761</u>
		<u>200,843</u>	<u>188,148</u>

附註：

- (i) 其他利息收入指透過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戰聖提供人民幣3,60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而收取的利息收入。該貸款按5.90%之年利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4.86%）計息，此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釐定。

7. 所得稅支出

稅項撥備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中國	77,663	439,078
遞延所得稅	<u>14,373</u>	<u>(17,299)</u>
本期稅項開支總額	<u>92,036</u>	<u>421,779</u>

本集團須以每家實體為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所註冊及運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取得利潤支付所得稅。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乃根據適用稅率釐定。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不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7. 所得稅支出（續）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除本集團所享有的若干優惠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25%）的稅率支付所得稅。在本期間，本集團19家實體（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28家實體）獲得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許可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於期內因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而實現大額稅項福利。本集團乃根據中國稅法及法規，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及審核後享受此等稅項優惠措施。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該兩期間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損失）／盈餘

每股基本（損失）／盈餘乃按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期內（損失）／利潤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874,599,000股（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16,810,807,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損失）／盈餘乃按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期內（損失）／利潤計算，並予以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及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利得。計算本期每股攤薄（損失）／盈餘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損失）／盈餘所使用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普通股於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時已按零代價發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損失）／盈餘乃根據：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損失)／盈餘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損失）／盈餘的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損失）／利潤	(501,087)	1,251,849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3,417	—
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15,998)	—
已就攤薄影響作出調整的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損失）／利潤	<u>(513,668)</u>	<u>1,251,849</u>

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損失）／盈餘（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的股份數目	
		2012年 (未經審核)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損失）／盈餘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874,599	16,810,807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認股權證	(i)	—	5,345
購股權		—	82,084
可換股債券	(ii)	29,972	—
		16,904,571	16,898,236

附註：

- (i) 於2006年1月28日及2006年2月28日，本公司與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Warburg Pincus」）分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於2006年3月1日按認購價3,000,000美元向Warburg Pincus之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自2006年3月1日開始五年內的行使期間認購本公司最多25,000,000美元新股份（「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2011年1月17日收到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行使通知，悉數行使認股權證下的權利，以認購金額為25,000,000美元的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新普通股。本公司已於2011年1月24日按行使價每股0.2298美元，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合共108,790,252股普通股。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 (ii) 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對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損失具反攤薄效應，因此計算每股攤薄損失時未予考慮。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及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對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餘具反攤薄效應，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餘時未予考慮。

9. 委託貸款

於2012年6月30日的委託貸款人民幣3,600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600百萬元)乃本集團通過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戰聖提供的貸款總額。該貸款到期日為2009年12月12日，年利率為5.103%。於2009年12月15日，該委託貸款獲重續，到期日為2011年12月14日，利率為每年4.86%。於2011年12月14日，委託貸款自2011年12月15日進一步延期至2012年12月15日，年利率為5.90%，以反映目前市場利率。

委託貸款乃以下述項目作抵押：(i)以本集團為受益人關於大中電器全部註冊股本(包括任何股息及其他因有關股本而產生的其他權益)的質押；及(ii)以本集團為受益人關於北京戰聖全部註冊股本(包括任何股息及其他因有關股本而產生的其他權益)的質押。

此外，根據於2007年12月14日訂立以及於2009年12月15日續期的獨家購買權協定，北京戰聖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授予獨家購股權，以由本集團或其任何指定人士，按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及購股權協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收購北京戰聖持有的大中電器的全部或部份註冊股本。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除特定大宗交易為信用交易外，其餘交易為現金交易。信用交易對購買方的信用期限通常為一個月。本集團對未收回款項實施嚴格控制，過期應收款項餘額由高管人員定期覆核。管理層認為不存在重大的集中信用風險。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發票開具日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收回餘額賬齡：		
3個月內	411,155	195,274
3至6個月	2,124	1,736
6個月至1年	-	2,588
1年以上	-	-
	413,279	199,598

於2012年6月30日的餘額包括應收大中電器的賬款人民幣96,030,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2,550,000元)。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向大中電器出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合共人民幣1,256.7百萬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1,132.6百萬元)。

上述餘額無擔保及免息。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6,495,988	7,177,734
應付票據	8,427,233	9,962,649
	14,923,221	17,140,383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收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323,685	12,228,210
3至6個月	4,347,886	4,631,032
超過6個月	251,650	281,141
	14,923,221	17,140,383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以下事項提供擔保：

- (i) 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作為抵押；
- (ii) 本集團的若干存貨作為抵押；
- (iii) 本集團的若干建築物作為抵押；
- (iv) 本集團的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抵押；及
- (v) 由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的企業擔保。

上述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無息且通常在一至六個月內償付。

12. 可換股債券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份：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i) -	137,567
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	(ii) 2,061,111	1,974,043
	2,061,111	2,111,610

12.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於2007年5月1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4,600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可：

- (a) 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08年5月18日至2014年5月11日期間隨時按換股價每股港幣19.95元（以人民幣0.9823元兌港幣1.00元的固定匯率計算）轉換為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 (b) 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10年5月18日（即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按人民幣本金金額的美元等值金額乘以102.27%贖回，及於2012年5月18日（即發行日期起計五週年當日）按人民幣本金金額的美元等值金額乘以103.81%贖回；及
- (c) 在本公司選擇下於2010年5月18日後至2014年5月18日之前隨時按於指定贖回日期提早贖回金額的美元等值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未行使且未償付債券，惟本公司股份於連續20個交易日的每日價格須高於提早贖回價的130%。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以相等於(a)尚餘本金額；(b)應計利息；及(c)按本金額5.38%計算的溢價三者總和的價值贖回。可換股債券乃以交易日期當日之當前匯率以美元結付。

於2011年12月31日，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為每股股份港幣4.46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本金總額人民幣74,4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元的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分別於2012年5月18日及2012年6月27日，按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代價人民幣77,257,000元及人民幣77,924,000元被贖回。贖回債券已註銷。

本公司於交易日期將贖回的已付代價及任何交易成本分配至工具的負債及權益部份。分配已付代價及交易成本至獨立部份所使用的方法，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時原先分配至實體收取所得款項的獨立部份所使用的方法一致。本公司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作出之估值，使用無換股權的相若債券的等值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部份於贖回交易日期的公允價值。有關負債部份的贖回利得金額為人民幣15,998,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及有關權益部份的代價金額為人民幣30,195,000元已於權益內確認。

於2012年6月30日，並無尚未償付的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12. 可換股債券（續）

- (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續）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衍生工具部份及權益部份於本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衍生 工具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經審核）	137,567	—	287,483	425,050
利息開支	3,417	—	—	3,417
贖回債券	(140,984)	—	(30,195)	(171,179)
於201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	—	257,288	257,288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衍生 工具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經審核）	129,976	(7,349)	287,483	410,110
利息開支	3,687	—	—	3,687
公允價值調整	—	233	—	233
於201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33,663	(7,116)	287,483	414,030

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仲量聯行使用適用期權定價模式所作的估值而釐定。

- (i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2014年到期3%票息可換股債券（「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9月23日及2009年9月25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57.2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於2014年到期3%票息可換股債券。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為：

- 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09年11月5日或之後直至2014年9月25日前10日按換股價每股港幣2.8380元（按港幣1.1351元相等於人民幣1.00元之固定匯率計算）轉換；
- 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12年9月25日贖回人民幣本金金額的103.634%連同釐定贖回日期應計利息的美元等值金額的全部或部份債券；及
- 在本公司選擇下於2012年9月25日之後贖回於釐定贖回日期提前贖回金額連同釐定贖回日期應計利息的美元等值金額的全部並非僅一部份的當時未行使且未償付的債券，惟本公司股份於刊發贖回通知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至少為債券提早贖回金額除以轉換比率的130%。

12. 可換股債券（續）

(i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2014年到期3%票息可換股債券（「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續）

除非在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內所述情況下於先前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每份債券將按人民幣本金金額的106.318%連同於債券到期日2014年9月25日應計未支付利息的美元等值金額贖回。

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港幣2.8380元調整為每股港幣2.79元（按固定匯率港幣1.1351元兌人民幣1.00元計算），自2011年6月11日（香港時間）起生效，以反映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6月10日批准的2010年末期股息每股4.1港仙（相等於人民幣3.5分）的影響，該轉變於2011年6月21日公佈。

根據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換股權將會引致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換取固定金額的現金償付並入賬為權益部份。於開始時，主債務工具乃公平估值並入賬為負債部份。權益部份為自該工具所收取的代價扣除負債部份後的剩餘金額。本公司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的估值，使用無換股權的相若債券的等值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剩餘金額作為換股權的權益部份並納入開始時的資本公積。

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於債券因轉換或贖回時喪失。權益部份價值並不會於隨後年度重新計量。

於2012年6月30日，總本金額為人民幣2,357.2百萬元的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尚未償付。

於本期間內，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的變動情況如下：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經審核）	1,974,043	688,021	2,662,064
利息開支	122,426	—	122,426
已付利息	(35,358)	—	(35,358)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061,111</u>	<u>688,021</u>	<u>2,749,132</u>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經審核）	1,814,069	688,021	2,502,090
利息開支	112,058	—	112,058
已付利息	(35,358)	—	(35,358)
於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890,769</u>	<u>688,021</u>	<u>2,578,790</u>

13.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末期股息：無 (2010年度：每股普通股港幣4.1仙 (相等於人民幣3.5分))	—	582,275
中期股息：無 (2011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7仙 (相等於人民幣2.2分))	—	382,483

14. 報告期後事項

向庫巴及新銳美注資

於2012年5月25日，本集團與北京國美銳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國美銳動」，黃先生為該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國美銳動同意認購庫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庫巴」）及新銳美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新銳美」）擴大後股本中各40%權益，合共代價為人民幣73,333,333元。庫巴及新銳美為本集團兩間從事網上業務的公司。國美銳動已於2012年7月13日完成注資。

此外，於2012年5月25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國美電器」）與庫巴及新銳美訂立第一總協議，據此，國美電器將會或促使其代理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第一總協議期間不時向庫巴及新銳美(1)供應包括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在內的商品及(2)提供(i)物流及倉儲服務及(ii)售後服務。同日，國美銳動與庫巴及新銳美訂立第二總協議，據此，國美銳動將會或促使其代理人（非上市國美集團成員公司）於第二總協議期間不時向庫巴及新銳美(1)供應包括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在內的商品及(2)提供(i)物流及倉儲服務及(ii)售後服務。上述第一及第二總協議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而有效期由2012年5月25日開始，至2014年12月31日屆滿。

國美電器及國美銳動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向庫巴及新銳美供應商品、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以及售後服務所收取的價格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80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0元。

購股權

於2012年6月30日之後，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分別為3,619,000份及1,130,000份，共可發行4,749,000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報告期內，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國美」）嚴格圍繞著年初提出的「保增長、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為核心目標的戰略指導思想，在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中不斷的尋求機會，積極主動尋求內部變革以便適應艱難的外部環境。

2012年上半年，由於國家於2009年推出的一系列家電刺激政策逐步的退出，加上國家對房地產行業持續調控及信貸進一步縮緊，令消費者信心嚴重不足，影響了整個家電行業，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3,126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9,806百萬元下滑22.41%。在人工及物業成本相對較高的情況下，整體費用佔收入的比例有所增長而侵蝕了利潤。另外，本集團的電子商務處在初建高投入期階段也影響了利潤。報告期內，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損失約為人民幣501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為利潤人民幣1,252百萬元。

面對整體宏觀經濟的下滑，本集團採取了積極的應對的措施：

- (1) 在門店網絡方面，今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推動網絡經營能力及提升單店經營質量。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門店數量為1,096間，其中新開門店62間，關閉低效率門店45間，實現淨增門店17間；
- (2) 在電子商務方面，本集團於期內對電子商務公司的股權結構進行了梳理，解決了電子商務在法律上及實際運營操作上的障礙。本集團一方面進行電子商務平台與實體店後台系統的對接以提升電子商務的整體運營效率，另一方面加強了對外合作的渠道，開拓電子商務的覆蓋面；
- (3) 報告期內，本集團強化了供應鏈的經營能力，通過ODM，OEM等差異化產品推動主動型供應鏈的建設；以共同營銷作為主要推廣方式，優化了協同型供應鏈管理；針對小家電和代銷品打造了平台型供應鏈，提升了產品的豐富度及客戶的滿意度；
- (4) 報告期內，本集團於2011年上綫的新ERP系統磨合工作基本完成，運營的效率正逐步提升。

財務回顧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3,126百萬元，相比2011同期的人民幣29,806百萬元，下跌22.41%。加權平均營業面積約為3,687,000平方米，每平方米收入為人民幣6,272元，比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9,581元減少34.54%。報告期內，本集團有763間門店合資格用作可比較門店，實現收入人民幣18,842百萬元，比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26,435百萬元下跌28.72%。

銷售成本及毛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0,202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的87.36%，比2011年同期的銷售成本率為87.49%有所下降。毛利約為人民幣2,92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729百萬元，下降21.59%；毛利率為12.64%，比去年同期的12.51%增長0.13個百分點。差異化產品銷售收入佔整體銷售收入比例的提升，帶來了毛利率的上升。

其他收入及利得

報告期內，本集團取得其他收入及利得約人民幣862百萬元，較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1,737百萬元下降了50.37%，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期內加大了促銷的力度而減少了來自供應商的淨收入所致。

綜合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綜合毛利率為16.37%，相比2011年同期的18.34%，下降了1.97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其他收入及利得的下跌導致綜合毛利率的下跌。

營銷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各項營銷費用總計約人民幣3,451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的14.92%，比2011年同期的10.35%，增加4.57個百分點。營銷費用增加最主要是由於隨著本集團門店數量的增加，租金費用總額有所增加。同時也由於銷售收入的下滑，相比去年同期，租金佔銷售收入的比例由3.94%上升了2.41個百分點至6.35%。

管理費用

隨著本集團經營規模的擴大以及加強精細化管理的需要，管理費用隨之有所上升。報告期內，本集團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685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的比重為2.96%，較2011年同期的1.93%上升1.03個百分點。

其他費用

本集團的其他費用主要為營業稅及銀行費用，報告期內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的比重為0.77%，與2011年同期的0.70%相若。

經營活動之損失／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損失約為人民幣528百萬元，相比2011年同期為利潤人民幣1,5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銷售收入的下滑而同時人工成本及租賃成本居高不下，再加上電子商務在其投入期產生虧損所致。

財務收益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與2011年上半年相若。另外，利息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88百萬元上升6.91%至本報告期的約人民幣201百萬元。

稅前損失／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稅前損失約為人民幣443百萬元，相比2011年同期為利潤人民幣1,666百萬元。稅前損失率為1.92%，相比2011年同期的稅前利潤率為5.59%。

所得稅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計提的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比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422百萬元有所減少。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有效稅率，處於合理水平。

淨損失／利潤及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每股損失／盈餘

報告期內，本集團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損失約為人民幣501百萬元，相比去年同期為利潤人民幣1,252百萬元。淨損失率為2.17%，相比去年同期的淨利潤率為4.20%。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每股基本損失為人民幣0.03元，而去年同期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每股基本盈餘為人民幣0.074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232百萬元，相對2011年末的人民幣5,971百萬元增長了37.87%。有效的庫存管理，付款週期控制及於期內收回國家以舊換新政策的應收款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得以增加。

存貨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存貨金額約為人民幣6,853百萬元，比2011年末的人民幣9,625百萬元減少28.80%。存貨週轉天數由2011年上半年的58天增加到本報告期的約74天，主要由於二級市場門店增多以及配送供應鏈加長所致。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金額約為人民幣2,625百萬元，相比2011年末的人民幣3,728百萬元，減少了29.59%。其他應收款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本集團收取了去年年底因參與以舊換新政策所產生的應收款所致。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金額約為人民幣14,923百萬元，比2011年末的人民幣17,140百萬元減少了12.93%。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為約144天，相比2011年同期的123天增加21天。

資本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性開支約共人民幣456百萬元，比2011年上半年所耗用的資本開支人民幣377百萬元增加了20.95%，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期內改造門店及支付新ERP系統的款項所致。

現金流量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3,002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403百萬元上升24.93%，主要是期內本集團提升了庫存管理效率，有效控制了付款週期及收回了國家以舊換新政策的應收款。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430百萬元，相對於201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70百萬元減少了8.51%。

主要因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於報告期內被贖回，籌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322百萬元，而2011年上半年產生的現金淨流量則為人民幣207百萬元。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2012年6月底，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借款以其人民幣3,893百萬元的定期存款，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40百萬元的若干存貨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495百萬元的若干自用物業及投資物業作為擔保。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借款合計為人民幣9,502百萬元。

或然負債與資本承擔

報告期內，本集團就對大中電器的獲授票據融資向銀行所擔保約人民幣366百萬元並在中期財務資料內未提撥備之外，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另有約人民幣91百萬元的資本承擔。

外幣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所有收入及大部份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已採取了有效的措施來減低其外匯的風險。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是只於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重大時方才管理其外匯風險（如有）。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本集團現時少於10%採購進口產品，而該等產品為向中國分銷商間接採購，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

財務資源與資本負債比例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運營資金、資本開支及投資所需要的現金來自手頭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現金、可換股債券及計息銀行借款，其中可換股債券主要以人民幣以及固定息率結算，計息銀行借款主要以美元及浮動息率結算。

截至2012年6月底，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人民幣3,136百萬元（即計息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於2012年9月可在債券持有人的選擇下被贖回。另計息銀行借款須於1年內償還。本集團的籌資活動繼續得到各銀行的支持。

於2012年6月30日，負債與權益總額比率，以本集團借貸總額人民幣3,136百萬元，與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5,366百萬元的百分比表示，由2011年12月31日的13.27%上升至20.41%。

優秀的人力資源

本集團一直以來極為重視人力資源管理和開發。截至2012年6月底，本集團共有員工41,744名，隨著業務規模增長與精細化管理的需求，本集團加強了人力資源管理和優化，為各級員工提供了全方位的知識及業務技能的培訓，不斷激勵員工在核心崗位上以競聘為主，指定為輔，選撥新人，拓展員工的職業生涯，實現讓想做事的人有機會，讓能做事的人有平台。

展望及前景

2012年是機遇與挑戰並存的一年。2012年上半年，面對複雜多變的經濟環境，國際經濟的緩慢恢復與國內經濟增長下滑，加上國內家電市場競爭持續激烈，給行業帶來了巨大的壓力。但隨著國家宏觀調控措施的進一步放鬆，政府高效能家電的補貼政策以及小家電、廚衛電器專項惠民補貼活動的施行，房地產市場逐步回暖，給家電零售業的發展帶來了新的機遇。

本集團將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致力成為最有價值、最具競爭力的多渠道零售商。在市場發展方面，一級市場以同店增長為主；二級市場加大向空白區域的網絡擴張，迅速擴大二級市場份額；並大力發展電子商務，最終形成一級市場、二級市場和電子商務市場三大板塊。同時在一級市場、二級市場和電子商務發展中全面共享本集團統一的採購平台、物流平台、售後平台和IT平台，充分利用本集團供應鏈優勢達到毛利最大化、成本最優化和效率最大化。

本集團將致力於門店網絡優化，全面提升網絡經營能力。在一級市場核心商圈開大店，區域商圈依門店分類按標準面積選擇新門店，適時向經濟發達的二級市場滲透，並確保新開門店的盈利能力。在單店經營方面，通過門店分級分類管理，持續優化和提升超級旗艦店、旗艦店、標準店、暢品店四種店面形態的經營質量，重點關注同比提升指標。在自主行銷方面，圍繞各種重要節日等事件進行營銷、廠家共同營銷、單件高毛利的商品營銷，並推行以門店為單位的社區營銷，提升營銷方案的有效性。本集團不斷豐富門店商品目錄，提升差異化產品銷售的提升以實現同店增長目標。另外，本集團將繼續優化門店面積大小，通過轉租、減租及退租的方式，降低門店物業租賃成本，以調整成本結構。

隨著本集團旗下電子商務網站—庫巴購物網及國美電器網上商城在本報告期內的相繼發力，本集團將持續大力發展電子商務，並有信心將「B2C+實體店」相融合的電子商務運營模式效應體現，借助實體店的規模優勢進一步帶動網上購物的目標群體，將電子商務平台建設成為行業最具影響力的線上銷售網絡，引領電器行業發展方向，滿足新興消費群體對電器消費的需求，不斷發掘新的消費增長點。

在供應鏈管理方面，從經營供應商向經營商上轉型，商品採購以消費者需求為導向。通過ODM/OEM及獨家包銷一步到位價商品，打造主動型供應鏈，實現對供應鏈的經營與掌控能力，同時與商品經營供應商共同營銷作為主要推廣方式，並開放ERP信息化平台，與供應商在訂單、庫存、對賬、結算等環節實現信息共享，全面提升供應鏈經營能力。

為支撐集團實體店與電子商務新的發展需求，本集團在報告期內已著手展開和推進區域性物流基地的建設，對物流公司的具體方案做了詳盡的調研和討論分析。2012年下半年，集團將在對已立項的物流基地進行全面建設的同時，加大新基地的選址工作；並將繼續在新ERP系統的基礎上，穩步推進物流服務與售後服務水平提升，實現實體門店網絡與電子商務的各項資源的有效共享，全面提升核心經營能力，繼續引領行業發展。

管理層認為，有效的線下和線上相結合，實現資訊、採購、物流、配送、倉儲、客戶體驗和供應鏈合作等資源分享，形成多渠道的平台，將成為未來最有價值、最具競爭力的零售企業發展模式。

中期股息及派息政策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現時董事會預計派息率將維持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約30%。然而，某一財政年度的確實派息率將由董事會考慮各因素包括可以取得的投資和收購機會等，而全權酌情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金總額人民幣74,4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元的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分別於2012年5月18日及2012年6月27日被贖回。贖回債券已註銷。於2012年6月30日，並無尚未償付的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20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企管守則」），而除下文所述偏離外，亦於20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於2012年4月1日起生效之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新企管守則」）。

根據新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及當時的非執行董事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因時間上與其他個人事務有所衝突，而未有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此舉偏離新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已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回顧期間的董事，於整段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要求。

審核委員會及外部核數師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本中期業績報告，連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和財務匯報事宜，其中包括經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資料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gome.com.hk)刊載。2012年中期報告亦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同時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一如既往的支持，同時也感謝所有在此期間辛勤工作的公司全體同仁！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2012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伍健華先生及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竺稼先生、王勵弘女士及張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